

「屋邨清潔扣分制」違例事項類別（大綱）

甲類（三分）

1. 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指定地點除外）
2. 在曬衣竹插筒上晾曬地拖，導致滴水
3. 在露台放置花盤，導致滴水
4. 抽氣扇滴油

乙類（五分）

1. 亂拋垃圾
2. 不當棄置住宅廢物和食物殘渣，如在廢物收集時間以外棄置，或棄置於無蓋垃圾桶等
3. 在出租單位內飼養禽畜或牲口
4. 動物糞便弄污公眾地方
5. 滋擾他人，如積存過量垃圾或廢物、難聞氣味等
6. 把出租單位作未經許可的用途，如食物製造工場
7. 阻塞走廊或樓梯
8. 在公眾地方「煲蠟」

丙類（七分）

1. 高空擲物
2. 在公眾地方吐痰
3. 在公眾地方便溺
4. 在垃圾收集站、樓宇範圍內或其他公眾地方胡亂傾倒裝修廢料
5. 不讓業主進入單位修理排水管
6. 拒絕維修漏水的喉管或衛生設備
7. 損壞雨水管，引致滲水往下層單位